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 已由东莞市交通强市建设行动总指挥部会议纪要（20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东莞市

2.1.2 规模：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片区南部，起于现状石大路-教育路平面交叉口，终于龙大高速莞深市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主线设计速度 80km/h，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度 54.5m，按主 6 辅 4 双向 10 车道规模建设。道路设计总长度为 14.164km，其中石大路部分长度为 10km，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10+000，红线宽 54.5 米，其中地道段 1.54km（含敞开段）、桥梁段 6.72km，路基段 1.75km，桥隧比约 82.6%。另石大路共线段环莞三期及环莞三期（华为段）也纳入本项目工程范围，总长约 4.164Km（含共线段 1.6km），起点桩号为 HK9+998.17，终点桩号为 HK14+163.727，桥隧比约为 27%。本项目主要构造物有特大桥 1 座/6035m. 大桥 11 座/5093m，中桥 1 座/90m，设置长隧道 1 座单洞长度为 1.54km；设置新建互通立交 1 座，改造立交 2 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41286.5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319322.68 万元。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如果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发生变化（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补充勘察、修改设计方案，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任务，配合发包人直至完成工程建设，设计人无权拒绝，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1）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勘察、测量、物探外业工作、概算编制）送审稿；

（2）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外业工作以及初步设计评审后修编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送审稿；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所有结算完成为止。施工期暂定 36 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 年。（施工期时间结合各项目工期而定）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类 (土建 与交)	/	1.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	约 14.1 64km	（1）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隧道（含机电）、改路改河改渠等的勘察设计。 （2）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通工程)		大 高 速 段 工 程 (K0+ 000 ~K10 +000); 2. 环 莞 三 期 及 环 莞 三 期 (华 为 段) (HK 9+99 8.17~ HK1 4+16 3.727)		<p>设施等。</p> <p>(3) 里程范围内的环保、水保及景观绿化(含景观给水、景观品质提升)的勘察设计。</p> <p>(4) 里程范围内的既有路面、桥涵、隧道检测及评估;既有公路结构物加固设计,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含既有道路及各类结构物调查与评价)。</p> <p>(5) 里程范围内的排水、照明、通讯、工业管道、输油、输气等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迁改设计(不含电力线迁改及国防、军用光缆迁改)。</p> <p>(6) 里程范围内的临时工程(施工便道便桥、保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辅道、人行道、地下管廊工程、地方连接道路、取弃土场工程、征地拆迁图编绘(含征地拆迁数量统计)等工程设计。</p> <p>(7) 协助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报审两阶段设计,消防、防雷设计审查,消防、防雷验收、备案等工作。</p> <p>(8) 项目设计过程以 BIM 为辅助设计、优化设计的手段、同时提供 BIM 模型、三维动画效果及平面效果图(含建设方案整体效果展示汇报视频,沿线景观、慢行系统、智慧交通设施、地下管线综合等效果图)。</p> <p>(9) 里程范围内的征拆调查工作。</p> <p>(10) 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果有)、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专项设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建筑设计、景观提升设计)、施工期间各类保通及临时迁改方案设计文件、征拆勘测调查、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以及水文地质勘察甲级以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共三个专业类资质；

(2)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资质成员，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²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³、管理关系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1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4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采购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_时至___/___时，下午___/___时至_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_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6.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vl.dgjtjt.com.cn/>）。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邮 编：523120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0769-28091690

传 真：/

招 标 代 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创新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769-22652033

传 真：/

2024年7月15日